

#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教科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 111.08.05

##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辦理。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代理教師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教科(特教班)	侍親缺	1	1~2	111年8月30日至 112年1月20日止。	實際期間以上級核定為準 需配合實施雙語教學

(一) 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 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0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15 時至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時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https://www.jl.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區(<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jl.jh.tn.edu.tw/>) 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05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下午 15 時至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時至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723307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請於下午1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起 (請於上午11時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50%)：

- (一) 範圍：(請老師自選自定該科教材)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9 分鐘第一次響鈴，10 分鐘第二次響鈴)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 二、口試(5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24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24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24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結果公告當日，以電話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六) 下午 17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17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17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正本(影印本不受理)及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7 時、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7 時、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7 時前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s://www.jl.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7233073（教務處）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7233073（教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7233073（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 教師法

### 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 \_\_\_\_\_

姓名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科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家用)	
			(手機)	
學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教師 (實習) 證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報考人 簽名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

此致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

## 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111 學年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 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